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ASX 股份代號：WNI)

擴大FRS有條件要約 至FRS集資股份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於是日擴大FRS有條件要約至涵蓋40,697,675股FRS集資股份。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擴大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尚未擁有之 FerrAus Limited 股份之有條件全面要約至新FRS股份(定義見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所公告，WN Australia 接獲ASIC之寬免，容許WN Australia 擴大FRS有條件要約至涵蓋(於發行後) (i) 40,697,675股FRS集資股份；(ii) 追加認購股份；及(iii) 新FRS購股權股份(統稱「新FRS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尋求並取得股東批准擴大FRS有條件要約至涵蓋新FRS股份。

WN Australia 於是日擴大FRS有條件要約至涵蓋FRS集資股份。為實行擴大FRS有條件要約至涵蓋FRS集資股份(「擴大」)，WN Australia 於是日：

- 向ASIC提交並向ASX發出更改通知書及補充出價人聲明；

* 僅供識別

- 向獲發行FRS集資股份之人士寄發以下文件：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向ASIC提交之取代出價人聲明；
 - FRS目標聲明；
 - 補充出價人聲明；及
 - 更改通知書；及
- 向所有其他FRS股東寄發更改通知書。

誠如該通函所述，根據經擴大更改之FRS有條件要約，FRS集資股份獲得之代價與其他FRS股份相同(即每股FRS股份6股代價WN股份)。

有關建議擴大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該通函。

本公司將就FRS有條件要約之任何重大進展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